

关于家庭裁判所的 探视交流案件 的流程



探视交流是指

分居期间或离婚后，
与孩子分开生活的父母
定期持续与孩子保持的交流。

可以利用家庭裁判所的程序，约定探视
交流的方式及内容。

在本小册子中介绍父母就探视交流进行
协商时的注意事项，以及在家庭裁判所
办理探视交流案件程序的流程。

面向协商探视交流的人

对孩子来说的探视交流

即使夫妇分开生活，让孩子切身感受到父母双方都爱自己，与父母双方建立温馨稳定的父母子女关系，对孩子的成长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。

以合适的形式进行探视交流，会使孩子感受到自己得到父母双方的爱，自己在父母双方的心中都占有重要地位，从而内心获得安全感，充满信心。

作为父母的注意事项

- 孩子的事情高于一切。
 - ▶ 设身处地地想象孩子所处的状况和感受、及对孩子生活的影响，考虑对孩子来说最理想的探视交流方式，是非常重要的。
- 不要让孩子卷入父母的纠纷中。
 - ▶ 对于孩子来说，听另一方父母的坏话，或耳闻目睹父母的争吵，都是一件痛苦的事情。
- 作为期待孩子健康成长的同志，父母互相帮助。
 - ▶ 将父母之间的事情与孩子之间的事情分开考虑，站在孩子的立场上思考是非常重要的。应想象对方所处的状况和感受，作为孩子的父母有必要相互尊重。
- 正面认识自己的情绪。
 - ▶ 出现纠纷以后，会和平时不一样，有时会很难冷静地思考。应利用调停这个机会，回顾并整理自己的情绪。



裁判所网站（播放视频）

<http://www.courts.go.jp/video/>

播放视频，介绍在关于离婚及探视交流的纠纷中孩子所受的影响，及父母如何尽量不让孩子卷入等，敬请阅览。▶

※声音和字幕是日语。

裁判所 動画配信 检索



～離婚をめぐる争いから
子どもを守るために～



～子どもにとって望ましい
話し合いとなるために～





探视交流案件程序的流程



家庭裁判所的程序

分居期间或离婚后

- 父母无法就探视交流达成协议或无法协商
- 因孩子的生活状况发生变化等,想改变已约定的探视交流方式

在这样的情况下,可以利用家庭裁判所的程序,约定探视交流事宜。

调停申请

- 能提出申请的人
父或母
- * 申请的接受方
管辖对方居住地的家庭裁判所(也可以向当事人协议确定的家庭裁判所提出申请)
- 申请方法
直接提交或邮寄申请书等

* 也可以申请裁定。但即使这样,有时会因家庭裁判所的判断而按调停处理。

* 即使在是进行夫妇关系整理调停期间,也可以协商或约定探视交流。

▶ 详细情况见
裁判所网站
(探视交流调停)
(P 6)

调停

- 调停次数没有规定。根据案件情况,设定多次的调停时间。二次之间通常间隔 1 个月左右。有时会根据进展,在短时间内设定下一次的调停。
- 1 次的调停大约 2 小时。

* 原则上由 1 名审判官和 2 名调停委员以上的人员构成调停委员会,进行调停。家庭裁判所的调查官有时会列席调停。

▶ 详细情况见 Q&A
(P 5)

调停成立

当事人之间达成协议后,将该协议内容写在调停记录中,调停即成立。

调停的不成立、裁定

当事人之间不可能达成协议时,由调停委员会判断调停不成立,自动转为裁定程序。

在裁定中,审判官会根据所有情况,考虑孩子的利益做出判断。

家庭裁判所 调查官展开调查

- 根据审判官的判断,裁判所的调查官有时会展开调查。

▶ 详细情况见 Q&A
(P 5)

- 实施调停记录或裁定确认的内容。
探视交流大致有以下 2 种方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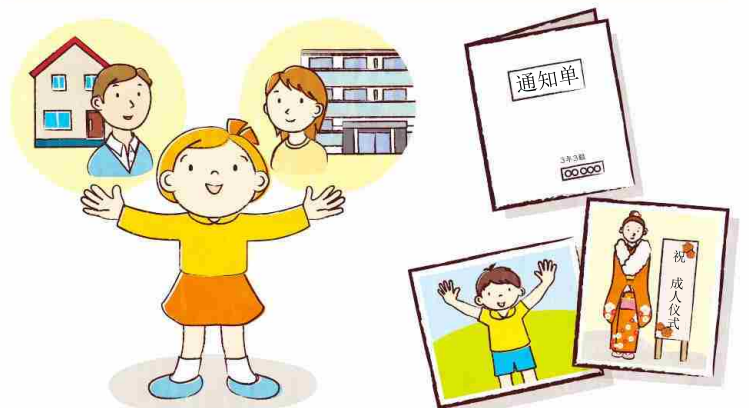
* 直接交流

父母探视孩子,直接见面进行交流。有时会确定频度、探视时间、探视(交还)地点、有无陪同人等。

* 间接交流

有通过电话、信件、电子邮件、视频电话等方式进行的交流,以及与孩子一起生活的一方方向不在一起生活的一方寄送照片、成绩册等的交流等。

- 有时也会就不进行探视交流达成协议或裁定。



可利用探视交流支援机构达成协议

- 父母无法合作交还孩子或无法取得联系的,可利用探视交流支援机构达成协议。
- 家庭裁判所无法介绍探视交流支援机构。利用条件及费用等,请直接向各机构咨询。



关于 探视交流调停 的

Q&A



Q2 如何确定探视交流的内容和方式？

A 为了使探视交流能有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，符合孩子的福利，根据孩子的年龄、性格、生活状况、生活环境、孩子的感受、父母与孩子距今为止的关系等，确定不让孩子感觉到负担的内容和方式，是至关重要的。

为此，裁判所会询问孩子的状况、父母与孩子的关系、对父母探视交流的想法等，并根据需要，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建议。

Q4 在确定了探视交流的内容和方式后，如果无法顺利实施，怎么办好呢？

A 调停后达成协议的内容如果没有得到实施，可利用履行劝告程序或进行再次调停等。另外，如果因情况发生变化等，想变更调停所确定的内容时，也可以进行再次调停。虽然如此，为了防止孩子反复被卷入父母的纠纷中，首先在最初的调停中充分协商，确定能持续实施的方法，是非常重要的。

Q1 调停时协商什么？

A 如果就分开生活的父母是否探视孩子、与孩子交流进行协商，在按照进行探视交流的方向进行协商时，会对其次数、时间、地点等具体方式，考虑了孩子利益之上进行协商。

Q3 家庭裁判所的调查官做些什么事情？

A 家庭裁判所的调查官充分运用心理学等行为科学的知识，为了有助于解决问题，进行调查和协调。有时会包括是否进行探视交流在内，为了考虑对孩子有利的探视交流的内容和方式，与孩子见面，询问其想法并向调停委员会及其父母转达，或以了解父母对孩子的态度及父母子女的关系等为目的，在裁判所内尝试性地举行探视交流。

裁判所网站（探视交流调停）

http://www.courts.go.jp/saiban/syurui_kazi/kazi_07_08/index.html

刊登关于探视交流调停的手续指南、申请书及其填写范例。▶

裁判所 面会交流

检索



日本司法支援中心（爱称；HOUTERASU） 遇到法律纠纷时，请拨打

0570-078374

<https://www.houterasu.or.jp>

法テラス

检索



MEMO

- 在民法中规定，在确定离婚后的探视交流及抚养费等时，必须最优先考虑孩子的利益（民法第 766 条）。
- 在家事案件程序法中要求在调停或裁定时考虑孩子的福利（孩子的意愿等）（家事案件程序法第 65 条等）。